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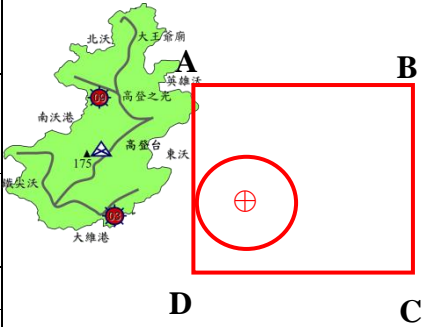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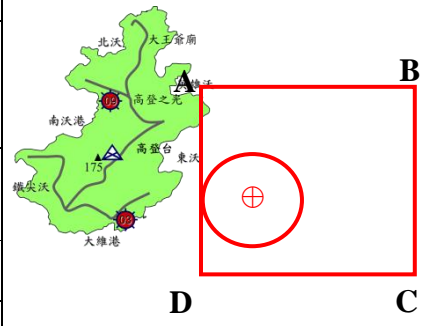
170F1、170F2、170F3、170F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F1、170F2、170F3、170F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區域</p>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3月25日，共計1日 每日射擊時間1830-200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 公司基隆營運處 海岸電臺	射擊地點	馬祖地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區域</p>
4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5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敬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p>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範圍</p>	<p>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p> <p>A: 26°13' 04" N 119°58' 53" E B: 26°13' 04" N 120°02' 22" E C: 26°09' 50" N 120°02' 22" E D: 26°09' 50" N 119°58' 53" E</p> <p>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p> <p>⊕ 26°12' 07" N 120°00' 36" E</p> <p>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p> <p>1 哩(NM)</p> <p>最大 彈道 高度</p> <p>5000(呎)AMSL</p>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範圍</p>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170F1、170F2、170F3、170F4 部隊 111 年 3 月份時段申請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二		
02	三		
03	四		
04	五		
05	六		
06	日		
07	一		
08	二		
0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日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1830-2000 時	1030-1200 時
26	六		
27	日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170F5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F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區域</p>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3月25日，共計1日 每日射擊時間 0530-0700 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 公司基隆營運處 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馬祖地區			
5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p> <p>A : 26°16' 46" N 119°59' 36" E B : 26°16' 46" N 120°01' 40" E C : 26°15' 23" N 120°01' 40" E D : 26°15' 23" N 119°59' 36"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區域</p>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 : 26°15' 57" N 120°00' 03" E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1 浬(NM)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 彈道高度	5000(呎)AMSL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海域管制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p> <p>A : 26°16' 46" N 119°59' 36" E B : 26°16' 46" N 120°01' 40" E C : 26°15' 23" N 120°01' 40" E D : 26°15' 23" N 119°59' 36" E</p>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1 7 0 F 5 部 隊 1 1 1 年 3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二		
02	三		
03	四		
04	五		
05	六		
06	日		
07	一		
08	二		
0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日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0530-0700 時	24 日 2130-2300 時
26	六		
27	日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170F6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F6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3月25日，共計1日 每日射擊時間 0530-0700 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馬祖地區
5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6°19' 55" N 120°12' 48" E B: 26°20' 54" N 120°14' 13" E C: 26°19' 12" N 120°15' 43" E D: 26°18' 12" N 120°14' 18" E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 26°19' 42" N 120°13' 38" E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1 浬(NM)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高度	5000(呎)AMSL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6°19' 55" N 120°12' 48" E B: 26°20' 54" N 120°14' 13" E C: 26°19' 12" N 120°15' 43" E D: 26°18' 12" N 120°14' 18" E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備註： 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 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 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	敬致 部隊長		
22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湖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1 7 0 F 6 部 隊 1 1 1 年 3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二		
02	三		
03	四		
04	五		
05	六		
06	日		
07	一		
08	二		
0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日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0530-0700 時	24 日 2130-2300 時
26	六		
27	日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